

关于我国企业集团在国际贸易中的反倾销问题探讨

文/姚 岚

倾销是指一种人为的低价销售商品的策略，它是出口方以低于该类商品在出口国的市场价格在国际市场上销售同类商品的行为。倾销往往会对进口国的经济或生产者的利益造成损害。反倾销是世界贸易组织（WTO）允许使用的一种抵制倾销的手段。如果一项产品被国外实施反倾销，则将被征收高额的反倾销税，这意味着该项产品将被迫退出国际市场。目前，我国已跻身于世界七大贸易强国行列，但随之而来的是，一些西方发达国家包括很多发展中国家对我国出口产品频繁地进行反倾销调查。在我国成为世贸组织成员之后，企业集团直接面对国际市场，面临的反倾销形势将更为严峻。笔者就我国企业集团在国际贸易中的反倾销问题谈点浅见。

一、 中国企业集团在国际贸易上遭受反倾销的原因分析

近年来，在世界反倾销案件连年下降的形势下，针对我国的反倾销投诉却越来越多，我国成为反倾销目标大国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概括如下：

1、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盛行。近年来，国际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尤其是经历了亚洲金融风暴、911事件等等的影 响，欧美等西方发达国家的贸易逆差不断上升。同时，全球经济普遍不景气，在此背景下，欧美国家积极寻求自我保护，在对外贸易中大肆推行贸易保护主义，加强进口控制。

2、我国被列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名单之列和替代国的选用问题。经过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还没有建立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而国外对我国的指控大多是因为非市场经济行为，而这确实也存在。在冠之以“非市场经济国家”名号之后，西方国家在计算中国出口商品价格是否构成倾销时，完全不考虑中国产品的国内生产价格或实际的生产成本，而是使用替代国的价格，即选择一个或几个属于市场经济体制的第三国的生产相似产品的成本或价格作为“正常价值”来推算中国企业集团的生产成本和产品的倾销幅度。这种使用替代国价格的计算方法，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很容易得出中国产品倾销的结论。

3、出口结构不合理和企业集团的一些非理性行为。出口结构包括出口商品结构和出口地区结构。就商品结构而言，我国的出口集中于轻工、纺织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及机电、电子等低附加值的商品。这些产品大多是与创造就业机会密切相关的。低廉的劳动力和原材料价格使中国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具有天然的优势。就出口地区结构而言，我国直接出口和经香港转口的出口中有65%是以欧美为目标市场的。出口市场过于集中，对某一地区出口量大且急剧增加势必对当地市场产生冲击，而成为反倾销的对象。

4、新兴的贸易大国成为反倾销的热点。改革开放20年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我国进出口规模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发展成为世界贸易大国。任何一个新兴的贸易大国的出现，必将使原来世界贸易的格局发生变化，使原有的贸易份额重新分配，这必然会影 响一些国家、地区或企业集团的经济利益，从而成为其反倾销的对象，我国也不例外。

5、外国企业集团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提出对中国的倾销指控。由于中国的经济发展水平较低，产品成本和劳动力成本低，在国际市场上具有很强的价格优势，这自然对某些发达国家在欧美市场上的既得利益形成冲击，并遭到他们的抵制，反倾销便是他们紧握在手中的有力武器。

6、我国企业集团对反倾销应诉不积极，助长了对华反倾销的势头。作为经济活动主体的我国企业集团，在面临国外的倾销指控时，往往应诉不力。这是国外反倾销屡屡得手的重要原因之一。中国企业集团的不应诉就是主动放弃法律上对华反倾销案件的知情权和申诉权，降低了起诉者的成本，并诱使国际间的竞争对手对中国企业集团实施更多的反倾销起诉，形成连锁效应。

7、反倾销的示范效应及惯性风险。凡一国对某种产品实行反倾销都容易产生对他国的示范效应，引起各国的连锁反倾销。这种示范效应有可能导致某种产品失去多国市场甚至全部海外市场。中国的自行车产业就曾遭此重创：20世纪90年代初，欧共体对我国自行车发动反倾销，而后，加拿大、墨西哥、阿根廷和美国又陆续加入进来，几乎封锁了我国自行车的出口市场。领教了反倾销的示范效应，我们还得承担反倾销的惯性风险。经常遭受反倾销的国家通常“恶名在外”，其出口产品很容易遭到国外的反倾销。

8、缺乏对WTO规则的认识，观念上没有加入WTO。目前，我国遭受国外反倾销调查的企业集团中有相当一部分缺乏对WTO规则的认识，他们不了解反倾销的含义，更不了解国外反倾销会给自己带来哪些严重后果。究其根本，我们的企业集团在展开国际市场宏伟蓝图的同时，并没有从观念上真正踏上WTO的轨道，这也是我国企业集团在外贸出口中进行“无意倾销”的根本原因。

二、我国在对外贸易中应对反倾销的建议

反倾销已越来越成为一些发达国家首选的贸易措施，也是国际贸易中合法的贸易保护手段。因此，我们出口产品时，应根据我们以往的经验教训，采取相应的应对策略。下面分别从政府、企业集团和行业协会三个不同的主体角度进行论述。

（一）政府的对策

1、加速推进市场化进程，尽早取得“市场经济国家”待遇。加速推进市场化进程是解决反倾销问题的根本之道，也是摘掉“非市场经济国家”帽子的唯一途径。

2、治理整顿外贸经济秩序，规范协调企业经营行为，根据国际市场的变化灵活地调整商品的出口数量及相应的出口鼓励与优惠政策。引导企业集团从非价格手段如品牌、包装、技术创新、策划等策略组织参与竞争，使之按经济理性、效益最大化原则组织生产和行为选择。

3、加大政府间协调，为外贸出口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

4、普及WTO基本知识，引导企业集团观念加入WTO，注重培养WTO专业人才。

5、建立反倾销预警机制，指导企业集团及时应对。中国作为遭受反倾销最为严重的国家，迫切要求建立出口反倾销预警机制，向企业集团提供准确的国际市场情况、对各国市场的出口状况、各国具体贸易法规、政策等情况，使国内厂商免受外国的反倾销调查，或者及早做出应对反应。

（二）企业集团对策

1、企业集团应努力建立现代企业集团制度，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当代国际间的竞争，以企业集团间的竞争为主，企业集团作为市场的主体，必须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建立与之相匹配的运营机制，按照经济规律和公认的市场法则，公平地参与市场竞争。而我国的国企和私营企业集团更应加快现代企业集团制度的建设，减少企业集团的非理性行为，增加企业集团的国际竞争力。

2、企业集团要调整企业集团国际营销战略。首先，企业集团应追求出口产品的层次梯度，避免进口国对我产品低质低价倾销的心理预期。其次，企业集团应拓宽出口市场，实现市场多元化，防止同类产品在同一国家或地区同一时间的大量涌入。再次，企业集团可考虑转换进入国际市场的方式，以“投资进入”替代部分“产品进入”，以避免进口国的反倾销。在非常敏感的价格问题上，应慎重对待，制定合理的价格策略。对一些成本波动大、国内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商品，宜采取弹性价格策略，当企业集团产品成本发生变化或国内价格变化时，应及时调整出口价格。

3、企业集团经营管理应符合市场经济规范，争取市场经济待遇。目前，已有许多国家在反倾销中对我国采取个案处理的方式，也就是说，虽然我国尚未取得完全市场经济国家资格，但我国企业集团仍可通过证实自己符合市场经济有关标准，而获得市场经济待遇。以欧盟为例，其制定的“公司财务是否符合国际财会规则”等市场经济五条标准虽然相当严格甚至苛刻，但我国企业集团要在反倾销中免遭袭击，就必须遵循市场经济规范，增强法律意识和责任感，树立科学的现代营销理念，按照市场经济标准的要求进行企业集团的经营管理。

4、企业集团应健全商务档案，做到未雨绸缪。在反倾销诉讼中，是否存在倾销行为的证明主要掌握在应诉方手中，出口企业集团应按照国际标准健全管理制度，健全商务档案，包括公司的会计账簿、各种协议合同、商务信函和收支票据等，以证明我产品出口价格未低于“正常价值”这一关键问题。

5、培养专业人才，积极应诉反倾销。反倾销案并不可怕，虽然其程序复杂，费用不菲，但若应诉得力，就有可能柳暗花明；不应诉，则会从此陷入困境。据统计，在已发生的500多起对华反倾销案中，至少有50%的企业集团没有应诉，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们不了解国际贸易法规，国际商务人才，不知道如何应诉。美国目前拥有反倾销专业人员2000多个，而我国只有20多个，仅是美国的百分之一。因此，企业集团应从战略高度出发，培养在经济、法律和外语等方面具有较高知识水平和业务素质的优秀国际商务人才，对此，我们可以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的方法，为反倾销应诉取得胜利提供有力的人才资源支持。

（三）行业协会的作用

1、建立强有力的民间组织体系。长期以来，我国的民间组织数量少、规模小、实力不强，效率和业绩更显得不足。而行业协会的主体部分是从原来的相关国家部门转化而成，然而，在市场经济大浪的冲击下，它们一方面失去了政府财政拨款的资金来源；另一方面，没有找到为企业集团有效的服务途径。要加强民间组织体系建设就必须做到：(1)积极促进企业集团在市场经济原则的基础上，自愿成立企业集团协会和行业协会；(2)改善原有的行业协会；(3)加强企业集团协会和行业协会的反倾销技能。

2、开展反倾销的宣传。民间组织需要广泛联系各界媒体，建立反倾销的信息中心，形成一套较完善的宣传体系。加大对组织内部的中小企业集团、中坚企业集团和大企业集团进行宣传，尤其要促进企业集团股东、董事、董事长积极参与，并培养和提高成员企业集团各层次人员的反倾销技能。

3、进行国际化交流。我国反倾销问题上的被动局面，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国际社会对我国的偏见造成的，因此民间组织应该更多地促进国际交流，加强对西方国家反倾销历史和法律的了解，深

入国际社会，让其他国家改变对我国的影响和态度。
(作者单位：江汉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系)

相关链接

关于我国企业集团在国际贸易中的反倾销问题探讨
集团公司应对新挑战、提升竞争力探析
从美国国际集团事件看会计监管制度
企业集团内部财务控制初探
金融控股集团资本监管研究
对企业集团衰退及控制方法的思考
现代企业集团结算中心管理模式探讨
浅议企业集团内部控制的理论基础、特点和原则
青海冶金集团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的服务器设计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 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